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案内容

2017 年 5 月 18 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 51%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的议案》，公司以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融资 2.5 亿元，融资期限为 12 个月。详见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宝通天宇 51%股权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0)。

2018 年 6 月 29 日，因上述授信贷款到期，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贰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分别为壹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4 个月。公司继续将持有的成都宝通天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天宇”）51% 股权进行质押，并将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982 号房地产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43196 号不动产权、沪房地虹字（2007）第 018385 号房地产权为该次授信提供担保。详见 2018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九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

2018 年 8 月 30 日，因前次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授信质押标的之一的沪房地杨字（2007）第 024982 号房地产权无法办理抵押手续，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质押标的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持有洛阳乾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乾中”）60%的股权质押给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详见 2018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九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6）。

截至目前，上述授信已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保证正常经营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上述授信贷款展期，贷款本金合计贰亿元人民币，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宝通天宇 51% 股权、全资子公司鹏起实业持有洛阳乾中 60%的股权、沪（2017）浦字不动产权第 043196 号不动产权、沪房地虹字（2007）第 018385 号房地产权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无新增担保。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9 日